

#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办[2015]85号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有关论证单位:

为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湘江保护条例》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水资源论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

#### (一)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包括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园区、大型煤电基地等各类开发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包括城市和城市群的总体规划)、行业专项规

划(包括农业灌溉、电力开发、石油石化、钢铁、煤炭、造纸、纺织、化工、食品等高用水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应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经审查同意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是规划批准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的重要依据。

## (二)健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论证行政许可文件。对未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并获得水资源论证行政许可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实行水资源论证表制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总库容在1万立方米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蓄水工程、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下的水电站以及日取地表水2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200立方米以下的其它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简化为委托论证单位填写水资源论证表(见附件1)。

利用多个取水口取用水资源供给同一用水对象或同一供水管网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所有取水口取水规模合计数确定水资源论证单位和审批单位。

## 二、严格规范论证从业行为

### (一)加强水资源论证行业自律管理

按照水利部办资源[2014]188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单位(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和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具体认定。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资源论证单位执行水资源论证法规及技术标准情况、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质量的监管,提高水资源论证工作水平,严格报告审查和审批工作,逐步建立政府监管、市场调节、行业自律和公众参与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监管体系。

从事水资源论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每5年至少参加一次知识更新培训,并不得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的论证单位从业。

## (二)严把报告书质量关

报告书编制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大型煤电基地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标准,达到规定论证工作等级及深度。

1、报告书采用的水文监测、取用水、退水等数据要真实、可靠、完整和一致,严禁弄虚作假行为。

2、报告书编制时应进行充分的现场调查、查勘以及取样检测,现场工作量应以影像资料、检测报告、工作日志或表格形式体现,并提交专家审查会。

3、持证单位编制完成的报告书,须附有资质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名、编制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编号等内容,并接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和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组织的报告书编制质量评价。

### **三、严格水资源论证审批**

#### **(一)严格水资源论证审批权限管理**

我省水资源论证审批按照取水规模(或水电站装机规模)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严禁越权审批。其中,需要省人民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以及日取地表水 80000 立方米及以上、日取地下水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000 千瓦及以上的水力发电站,其水资源论证报告由省水利厅负责审批。省政府明确下放的权限除外。

需省水利厅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涉及河道外用水的,市州水利(水务)局应对取水规模、取水用途提出明确意见。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或规划水资源论证,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二)严把水资源论证报告会议审查关**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会议,一般应包括会议汇报、专家和代表评审、会议审议等程序。

1、注重发挥评审专家组的作用,评审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5 名,由水利部和省级专家库选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组人数的二分之一。行政审批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2、审查会议应充分听取和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原则上要组织现场查勘了解情况。

3、会议审查应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等规定,是否体现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的原则,是否满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行业发展

规划和专业规划、“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节约用水、水功能区管理、水资源配置等要求，以及取退水对第三方影响等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

4、会议审查意见应明确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活、生产用水量以及论证核减的取水量。

**(三)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区域限批。**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和期末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区，在整改期间暂停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或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或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的水资源论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镇已建或规划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四)加强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队伍建设。**按照专家自愿申请的原则，兼顾市县审查工作的需要，由省水利厅统一建立全省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库，充分发挥评审专家在水资源论证审查中的技术把关作用。评审专家应加强水资源业务知识学习和技术交流，要正确把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科学、客观、公正从事审查工作，评审行为不受行政部门干预。对审查机关的审查意见如持有异议的，可向省水利厅反映。从事报告书审查工作的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由审查机关停止其审查活动。其中属于省水利厅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

库中的专家,省水利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四、强化水资源论证监督检查

(一)建立审批工作责任制。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作出水资源论证行政许可决定后,将水资源论证审批文件、水资源论证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报送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备案。省水利厅对审批机关审批中存在技术重大失误、审查成果质量低劣、违规审批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责令整顿,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严格执行延续取水评估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换发取水许可证时,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要求开展延续取水评估,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交延续取水申请和相关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提交材料给出评估意见,作出是否批准延续取水的决定。

附件:1. 湖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2. 水资源论证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主要关联  
资质证书(附复印件)

# 湖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后评估)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 相关要求

(一) 本表仅适用于少量取用水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省级以下审批的取用水项目以及取用水户后评估。

其中少量取用水包括：(1) 总库容在 1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蓄水工程；(2) 装机容量 1000 千瓦以下的水电站；(3) 日取地表水 2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200 立方米以下的其它建设项目。

(二) 申请人应委托资质单位填写水资源论证表，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一份留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留本单位（或个人）。

(三) 水资源论证资质单位除填写本表外，还需提供下列附图及附件：

1、附图：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水资源论证及分析范围图，取用地下水的项目还需增加水文地质图。

2、附件：建设项目依据文件、论证编制委托书（函）、受影响方的意见或补偿协议。

(四) 报告表的审查工作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进行，但可适当简化，一般不采取会审方式，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

## 资质证书（附复印件）

审 定：

审 查：

校 核：

编 写：

编制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项目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 产量		计划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电站装机 (KW)		保证出力 (KW)	
年取水量 (m <sup>3</sup> )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	
取水保证率 (%)		取水用途	
取水水源类型		取水方式	
取水口位置		取水口所在河流	
取水所在水功能区			
主要用水工艺		用水对水位、水质、水温等要求	
退水口位置		退水量 (m <sup>3</sup> /d)	
废污水污染物 种类及浓度			

## 二、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本区域或流域主要水利工程、工农业及生活用水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建设项目取水水源论证

### 地表水源：

简要说明取水口所在水功能区名称、现状水质及目标水质，取水口以上多年平均来水量、供水工程不同保证率供水量、现状供水量等。相关参数的采用应有依据，并作必要分析。

### 地下水源：

分析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水资源量、可开采量、现状开发利用量和潜力。

## 四、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资源规划等方面简要分析项目的取水的合理性，介绍项目用水过程和工艺，分析用水定额和节水措施、节水潜力，提出合理的取水量。

## 五、建设项目退(排)水情况及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简要说明退水口所在水功能区类别、水质现状及水质目标、退水系统及退水量、水质达标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依据相关规定分析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 六、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分析及补偿方案

简要分析建设项目取水对其他用水户的用水权益是否造成影响及如何进行补偿。

项目建设对本地区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取水申请表

## 七、水资源保护措施

根据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主要用水工艺

用水对水位、量、水质、水温等要求

退水口位置

退水量(单位)

## 八、水资源论证结论

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与可行性、取用水对其它用水户的影响、取退水方案及允许取水量给出结论性意见。

##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

审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水资源论证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或扩建)						
水资源论证委托单位						
水资源论证承担单位						
水资源论证审批单位						
论证工作等级						
水平年(现状-规划)						
发电		装机容量(MW)				
		保证出力( $P=$ %)(MW)				
		年发电量( $10^8$ KW·h)				
灌溉		面积(亩或 $hm^2$ )				
		最大引水流量( $m^3/a$ )				
		年用水总量( $P=$ %) ( $10^8m^3$ )				
供水		保证率(%)				
		最大引水流量( $m^3/a$ )				
		年用水总量( $P=$ %) ( $10^8m^3$ )				
其他		取水量( $m^3/a$ )				
		取水用途				
		用水保证率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水源水质		现状				
		要求				
退水地点		地理位置				
		水功能区				
退水方式						
废污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退水处水体水质		现状				
		要求				
水利枢纽工程		校核洪水位(m)	( $P=$ %)	总库容( $10^8m^3$ )		
		正常蓄水位(m)		兴利库容( $10^8m^3$ )		
		死水位(m)		死库容( $10^8m^3$ )		
		水库水面面积( $km^2$ )		调节性能		库容系数
		最小下泄流量		工程设施		调度方式
		其他				

#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办[2015]85号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水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全面开展水资源论证制度

---

抄送: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